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沈玉珍
電話：(02)77365983
Email：ritas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
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30192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（1030192572_Attach1.pdf、
1030192572_Attach2.doc、1030192572_Attach3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，自10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12月25日院授主預字第1030103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104/01/07
10:46:59

裝

訂

線